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2020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修)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2589.33	0.00	2589.33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2589.33	
		2020 年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修			2589.33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1	好	1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1.54%	1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产出目标(24分)	景观灯维修及时率	=100%	8	=100%	8
		计控箱清洁维修	=750 台	8	=750 台	8

		景观灯维修	=16500 盏	8	=14234 盏	2.51
结果目标 (26分)		市民投诉率	≤2%	5.2	=0	5.2
		服务承诺完成率	≥98%	5.2	=100%	5.2
		市民满意率	≥80%	5.2	≥80%	5.2
		景观灯设施完好率	≥85%	5.2	=96.42%	5.2
		景观灯亮灯率	≥90%	5.2	=99.86%	5.2
	影响力目标 (6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6	好	6
合计						74.51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p>市区景观照明维修支出项目 2589.33 万元，较 2019 年养护经费 2490.89 万元增加 98.44 万元（增长 3.95%）。</p> <p>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纳入我处养护范围的景观照明设施市区景观灯 27.34 万只，较上年同期 24.28 万只增加了 12.60%；各类光带 22.02 万米，较上年同期 20.57 万米增加了 7.05%。同时，随着环古城河健身步道提升工程三期、友新立交二期亮化更新、桂花公园等项目质保期结束并正式纳入景观养护范围，2020 年度属于我处养护范围的市区景观造价共计 36247.84 万元，较上年 35317.25 万元增加 930.59 万元，增长了 2.63%。</p> <p>2020 年继续按确定的 7% 维修率，参照《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中确定的年度系数来确定，并根据项目使用年限系数逐年递增。据此测算 2020 年市区景观维修支出项目共需 3699.05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 70% 经费 2589.33 万元（不包括偷盗失窃景观修复费用）。</p>
项目总目标	全面完成 2020 年度市区景观灯的养护服务工作，保障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景观灯： 1、年维修景观灯 $\geq 16500$ 盏； 2、景观灯亮灯率 $\geq 90\%$ ； 3、路灯设施完好率 $\geq 85\%$ 。

项目实施情况	<p>2019年8月上旬，在前期梳理、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处实际养护作业情况，初步拟定《2020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维修》计划；</p> <p>2019年8月中旬，确定各分解项目内容、绩效指标设置、指示目标值设置编制；</p> <p>2019年8月下旬，完成项目总投资2589.33万元的概算编制；进行部门预算一上计划的上报；</p> <p>2019年11月上旬，得到部门预算一下的批复；</p> <p>2019年11月下旬，进行部门预算二上计划的上报；</p> <p>2019年12月下旬，得到部门预算二下的批复；</p> <p>2020年1月1日，全面启动2020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维修项目；</p> <p>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5日，完成1月份维护任务，具体如下：完成维修景观灯1178盏；1月29日通过本月度考核；</p> <p>2020年1月26日-2月25日，完成2月份维护任务，具体如下：完成维修景观灯1383盏；2月26日通过本月度考核；</p> <p>2020年2月26日-3月25日，完成3月份维护任务，具体如下：完成维修景观灯1196盏；3月27日通过本月度考核；</p> <p>2020年3月26日-4月25日，完成4月份维护任务，具体如下：完成维修景观灯903盏；4月09日通过本月度考核；</p> <p>2020年4月26日-5月25日，完成5月份维护任务，具体如下：完成维修景观灯1424盏；5月14日通过本月度考核；</p> <p>2020年5月26日-6月25日，完成6月份维护任务，具体如下：完成维修景观灯1217盏；6月11日通过本月度考核；</p> <p>2020年6月26日-7月25日，完成7月份维护任务，具体如下：完成维修景观灯826盏；7月17日通过本月度考核；</p> <p>2020年7月26日-8月25日，完成8月份维护任务，具体如下：完成维修景观灯851盏；8月14日通过本月度考核；</p> <p>2020年8月26日-9月25日，完成9月份维护任务，具体如下：完成维修景观灯1412盏；9月20日通过本月度考核；</p> <p>2020年9月26日-10月25日，完成10月份维护任务，具体如下：完成维修景观灯1769盏；10月18日通过本月度考核；</p> <p>2020年10月26日-11月25日，完成11月份维护任务，具体如下：完成维修景观灯923盏；11月15日通过本月度考核；</p> <p>2020年11月26日-12月25日，完成12月份维护任务，具体如下：完成维修景观灯1152盏；12月11日通过本月度考核；</p>
项目管理成效	<p>通过在前预设各项绩效指标，在维护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对照指标要求，贯彻目标绩效观，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及目标指标分解落实到各个环节和流程，从维护方案的编制，到维修计划制定、工作分工落实、安全文明目标、维护作业的执行、考核监督整改、群众诉求处办、应急响应速度等方面，管理到位、成效良好。</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目标计划准确率有待提高。户外照明设施运行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特别是持续降雨后设施故障率较高。同时公共设施盗损情况多发且难以预判，这些客观因素导致目标计划准确率难以精准制定。</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一)根据设施数量边调整情况，进一步做好项目编制的前期统计工作，充分考虑特殊天气下设施故障率高的特点，力求摸底准确度，提高计划可靠性，控制较大变化的发生。</p> <p>(二)对新型照明灯具故障率和维护数据进行跟踪统计，编制针对性的维护作业计划，提高计划制定准确率和维护方案可行性。</p> <p>(三)合理转变维护作业理念，以人为本，加强维护作业要求，实现精细化设施维护。</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